

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實施辦法修正總說明

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四年五月十八日訂定發布，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基於國土安全考量，行政院前以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院臺建字第○九七○○一九二五八號函核示國有養殖用地不再繼續辦理放領。嗣為照顧農民權益，同時兼顧國土復育及環境保育，遂行憲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四項扶植自耕農之基本國策，行政院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三九八○次會議決定重啟國有平地耕地及邊際養殖用地放領。茲內政部一百十五年二月二日台內地字第一一五○二六一二二八號令修正發布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耕地放領辦法），為配合政策執行及基於公地放領作業規定之一致性，爰參考耕地放領辦法規定內容，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應行政院組織調整及考量地方自治，修正相關業務之主辦機關。（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為衡平國庫收益及扶植自耕農政策之健全發展，放領地價計算標準加計物價指數，以反映土地實質經濟價值。（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為簡化放領流程，修正繳清全部地價者免發給承領證書、免除承領人應檢具之身分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四條）
- 四、修正公告受理申請承領期間為一年，以保障承租人權益。（修正條文第十條）

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有財產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有財產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有關業務之主辦機關劃分如下： 一、關於水源涵養、國土保安及自然保育之認定，中央為<u>農業部</u>，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縣（市）為縣（市）政府。 二、關於環境保護之認定，中央為<u>環境部</u>，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縣（市）為縣（市）政府。 三、關於政府計畫供公共建設使用、<u>自行開發利用</u>、<u>開發新市區、新社區與依法律規定不得私有土地及其他非供養殖使用</u>之認定，中央為各目的事業主管<u>機關</u>，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縣（市）為縣（市）政府。 四、關於政府計畫開發新港口、風景區之認定，中央為交通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縣（市）為縣（市）政府。 五、關於政府計畫開發工業區之認定，中央為<u>經濟部</u>，直轄	第二條 本辦法有關業務之主辦機關<u>（單位）</u>劃分如左： 一、關於水源涵養、國土保安及自然保育之認定，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u>建設局</u>，縣（市）為縣（市）政府<u>農業局（科）或建設局</u>。 二、關於環境保護之認定，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u>環境保護局</u>，縣（市）為縣（市）政府<u>環境保護局</u>。 三、關於政府計畫供公共建設使用之認定，中央為各目的事業主管部、會、署、處、局，<u>省為省政府</u>，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u>處、局</u>，縣（市）為縣（市）政府。 四、關於<u>政府計畫</u>開發新市區、新社區及都市計畫範圍之認定，中央為內政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u>工務局或都市發</u>	一、基於尊重主辦機關權責，刪除第一項序文之「單位」。又為配合法制體例，「如左」修正為「如下」。另各款修正如下： （一）為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爰第一款及第二款修正機關名稱；另刪除地方政府所屬機關或內部單位名稱，以符地方制度法所賦予之業務分工自主權。 （二）考量政府機關計畫公共建設或其自行開發利用，或開發新市區、新社區或作為非供養殖使用及依法律規定不得私有土地等情，應由業務主管機關本於權責自行認定，爰將現行第三款及第四款部分規定整併為第三款規範。 （三）現行第五款及第六款配合移列為第四款及第五款；另為符地方制度法所賦予之業務分工自主權，爰刪除地方政府所屬機關或內部

市為直轄市政府，縣（市）為縣（市）政府。 <u>六、關於影響國家（自然）公園經營管理之認定，為內政部。</u> <u>七、關於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土地之認定，中央為內政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縣（市）為縣（市）政府。</u> <u>八、關於原住民保留地之認定，中央為原住民族委員會，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縣（市）為縣（市）政府。</u> <u>九、關於放領土地之清查檢討評估、擬具放領或公用之處理意見，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u> <u>十、關於放領土地之調查、公告、審定、測量及登記業務，中央為內政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縣（市）為縣（市）政府。</u> 為辦理前項各款業務，中央主辦機關得訂定相關作業要點。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辦理放領時，應組成公地放領工作小組，其設置要點，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	<u>展局，縣（市）為縣（市）政府<u>工務局或建設局。</u></u> <u>五、關於政府計畫開發新港口、風景區之認定，中央為交通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u>交通局或建設局</u>，縣（市）為縣（市）政府<u>建設局。</u></u> <u>六、關於政府計畫開發工業區之認定，中央為經濟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u>建設局</u>，縣（市）為縣（市）政府<u>工務局或建設局。</u></u> <u>七、關於影響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認定，為內政部。</u> <u>八、關於放領邊際養殖用地之清查檢討評估，擬具放領或公用之處理意見，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u> <u>九、關於放領土地之調查、公告、審定、測量及登記業務，中央為內政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u>地政處</u>，縣（市）為縣（市）政府<u>地政科（局）及地政事務所。</u></u> 為辦理前項各款業務，中央主辦機關得訂定相關作業要點。 直轄市或縣（市）政	單位名稱，並酌修第五款標點符號。 （四）因國家自然公園之管理亦適用國家公園相關規定，爰修正現行第七款，並配合移列為第六款。 （五）第七款由現行第四款部分規定移列，另刪除地方政府所屬機關或內部單位名稱，以符地方制度法所賦予之業務分工自主權，並酌作文字修正。 （六）為明確原住民保留地認定之主辦機關，爰增訂第八款規定。 （七）現行第八款及第九款配合移列為第九款及第十款；另刪除地方政府所屬機關或內部單位名稱，以符地方制度法所賦予之業務分工自主權，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第三項酌修標點符號。
---	---	---

	府於辦理放領時，應組成公地放領工作小組，其設置要點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	
第三條 依本辦法辦理放領之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指供養殖使用，經依法完成總登記，編定為養殖用地，且在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以前經依法放租之國有土地。但有<u>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放領</u>： 一、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 二、政府計畫開發為新市區、新社區、新港口、風景區、工業區或其他非供養殖使用。 三、政府計畫供公共建設使用或自行開發利用。 四、影響水源涵養、國土保安、自然保育或環境保護。 五、影響國家(自然)公園經營管理。 六、為原住民保留地。 七、<u>依法律規定不得私有。</u>	第三條 依本辦法辦理放領之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指供養殖使用，經依法完成總登記，編定為養殖用地，且在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以前經依法放租之國有土地。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放領。 一、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 二、政府計畫開發為新市區、新社區、新港口、風景區、工業區或其他非供養殖使用。 三、政府計畫供公共建設使用或自行開發利用。 四、影響水源涵養、國土保安、自然保育或環境保護。 五、影響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六、為原住民保留地。	序文之「左列」修正為「下列」，並修正標點符號，以符法制體例，另各款修正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未修正。 (二)因國家自然公園之管理適用國家公園相關規定，性質上亦不應放領，爰修正第五款規定。 (三)為避免規範掛一漏萬情形，爰增訂第七款規定。
	第四條 未登記土地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以前已依法放租，且無前條但書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承租人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承領。	一、<u>本條刪除。</u> 二、按國有財產法第十九條及土地法第五十三條規定，尚未完成登記應屬國有之土地，應囑託辦理國有登記或逕為登記，於完成

	前項土地於地籍測量登記後，經依規定編定為非養殖用地者，不予放領。	國有登記後，方得依國有財產法第四十六條及相關規定辦理放領，因六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以前已有租賃關係之未登記土地得申請承領之規定與上述現行法令未合，爰予刪除。
第四條 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對象，除第五條規定者外，為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以前已承租該國有邊際養殖用地，<u>迄今仍繼續承租使用者、依法換約承租使用者</u>或其繼承人繼承承租使用者。 前項承租人於公告放領前，有<u>下列情形之一者</u>，其換約承租使用者得列入放領對象： 一、承租人因年邁體衰、<u>分戶或財產權之分配</u>，而由其同戶籍原共同使用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家屬現<u>養殖、使用</u>而依法換約承租使用。 二、承租人死亡，由其繼承人繼承承租使用。 前二項承租國有邊際養殖用地者，如有積欠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應先向放租機關繳清後再辦理放領。	第五條 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對象，除第六條規定者外，為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以前已承租該國有邊際養殖用地，至本辦法發布時仍繼續承租使用者、依法換約承租使用者或其繼承人繼承承租使用者。 前項承租人於<u>本辦法發布後</u>，公告放領前，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換約承租使用者得列入放領對象： 一、承租人因年邁體衰，而由其同戶籍原共同使用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家屬現<u>耕、使用</u>而依法換約承租使用<u>者</u>。 二、承租人死亡，由其繼承人繼承承租使用<u>者</u>。 前二項承租國有邊際養殖用地者，如有積欠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應先向放租機關繳清後再辦理放領。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條次變更，修正除書之援引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序文之「左列」修正為「下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序文，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各款修正如下： (一)參酌內政部九十六年二月七日內授中辦地字第○九六○〇四一七四九號函示將年邁體衰、分戶或財產權之分配，併列為承租人得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辦理換約續租之意旨，基於承租人因分戶或財產權分配情形之換約、續租確有其必要性，且該換約、續租對象明確，條件嚴謹，應無故意或投機情事，爰修正第一款，將其納入得放領之對象範圍，並酌作

		文字修正。 (二)第一款及第二款刪除「者」字，以符法制體例。 四、第三項未修正。
<u>第五條</u> 合作農場或其他與農業有關之團體（以下簡稱農業團體）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以前已承租國有邊際養殖用地者，由該土地管理機關與其承租人終止租約，並依規定與合作農場場員、農業團體會員重新訂立租約後放領與本辦法<u>訂定</u>發布時使用該土地之合作農場場員、農業團體會員。 前項所定場員或會員之身分，由該合作農場或農業團體確認之。	第六條 合作農場或其他與農業有關之團體（以下簡稱農業團體）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以前已承租國有邊際養殖用地者，由該土地管理機關與其承租人終止租約，並依規定與合作農場場員、農業團體會員重新訂立租約後放領與本辦法發布時使用該土地之合作農場場員、農業團體會員。 前項所定場員或會員之身分，由該合作農場或農業團體確認之。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第一項所定本辦法發布時，係指本辦法八十四年五月十八日訂定發布時，爰於第一項定明，以資明確。 三、第二項未修正。
<u>第六條</u> 依本辦法放領之面積，以申請承領人原租約面積為準。但因地形限制或一筆土地內部分承租，致申請承領人實際使用面積與租約面積不符者，依<u>下列</u>規定辦理： 一、實際使用面積未達租約面積者，經申請承領人同意就其租約面積超過實際使用面積部分終止租約後，依其實際使用面積辦理放領。	第七條 依本辦法放領之面積，以申請承領人原租約面積為準。但因地形限制或一筆土地內部分承租，致申請承領人實際使用面積與租約面積不符者，依<u>左列</u>規定辦理： 一、實際使用面積未達租約面積者，經申請承領人同意就其租約面積超過實際使用面積部分終止租約後，依其實際使用面積辦理放領。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序文。 三、考量收回土地另行處理規定未臻明確，為利實務作業，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二、實際使用面積超過租約面積未達百分之十者，依其實際使用面積辦理放領。 三、實際使用面積超過租約面積百分之十者，依其租約面積加百分之十辦理放領，其餘部分<u>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u>另行處理。但該其餘部分面積在一公頃以下者，併予放領。 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放領面積超出租約面積辦理放領部分，應由放租機關依<u>下列</u>期間計收使用補償金： 一、自受理申請承領之當月起，追收至開始使用時止。但最長以五年為限。 二、自受理申請承領之次月起，至承領人承領之前一個月止。	二、實際使用面積超過租約面積未達百分之十者，依其實際使用面積辦理放領。 三、實際使用面積超過租約面積百分之十者，依其租約面積加百分之十辦理放領，其餘部分應收回另行處理。但該其餘部分面積在一公頃以下者，併予放領，<u>不予收回</u>。 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放領面積超出租約面積辦理放領部分，應由放租機關依<u>左列</u>期間計收使用補償金： 一、自受理申請承領之當月起，追收至開始使用時止。但最長以五年為限。 二、自受理申請承領之次月起，至承領人承領之前一個月止。	
<u>第七條</u> 放領地價以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公告土地現值，加計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公告放領前一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七十九年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率調整，並按公告放領當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本利合計，分十五年每年上	<u>第八條</u> 放領地價以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之公告土地現值為計算標準。部分土地無七十九年之公告土地現值者，以其所屬地價區段或參照鄰近土地七十九年之公告土地現值為其放領地價之計算標準，並按年利率百分之三本利合計，分十五年每年上下二期均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第一項分列二項規範，修正如下： (一)現行放領地價係以七十九年公告土地現值為計算標準，考量迄今已逾三十五年，應予調整。參酌平均地權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前條原規定地價或前

下二期均等攤繳。但承領人得提前繳清地價。 部分土地無<u>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公告土地現值</u>者，以其所屬地價區段或參照鄰近土地七十九年公告土地現值計算。 —— <u>第一項</u>每期應攤繳地價，承領人應於通知繳納之日起三十日內繳清。	等攤繳。但承領人得提前繳清地價。 前項每期應攤繳地價，承領人應於通知繳納之日起三十日內繳清。	次移轉時申報之現值，應按政府公告之物價指數調整後，再計算其土地漲價總數額。」意旨，將通貨膨脹因素納入考量，放領地價應加計物價指數進行調整，俾利放領價格反映實際貨幣價格，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其計算標準為：放領地價=七十九年公告土地現值×(受理申請承領公告前一個月之物價指數/七十九年當年度物價指數)。復考量現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三計算之方式，缺乏彈性，爰參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修正利息計算方式。 (二)部分土地無七十九年公告土地現值之處理方式，修正移列為第二項。 三、現行第二項配合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u>第八條</u> 辦理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前，應先依<u>下列程序</u>辦理先期作業：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u>置</u>應清查<u>中華民國六</u>	<u>第九條</u> 辦理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前，應先依左列程序辦理先期作業：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應清查<u>中華民國六</u>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序文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序文，另各款修正如下： (一)因放領清冊格式業

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以前已有租賃關係迄今仍出租之國有邊際養殖用地，造具清冊，送交第二條規定之主辦機關查註意見後檢討評估，就符合第三條規定得予放領之土地，造具擬辦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清冊並附具相關圖說，送請內政部公地放領審議會審議。 二、內政部公地放領審議會審議決定後，應將清冊送回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報財政部核准處分。 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依法完成處分程序後，應將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清冊送交土地所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放領。 前項先期作業之聯繫要點，由財政部定之。	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以前已有租賃關係至本辦法發布時仍出租之國有邊際養殖用地，造具清冊，送交第二條規定之主辦機關查註意見後，檢討評估，就符合第三條規定得予放領之土地，造具擬辦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清冊(含土地及承租人資料)並附具相關圖說，送請內政部公地放領審議委員會審議。 二、內政部公地放領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後，應將清冊送回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報財政部核准。 三、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依法完成處分程序後，應將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清冊送交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放領。 前項第一款清查檢討評估之土地，包括第四條規定之未登記之地。 內政部公地放領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項先期作業之聯繫要點，由財政部定	規範於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先期作業聯繫要點，爰刪除現行第一款含土地及承租人資料之文字。 (二)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二級機關或獨立機關方得使用「委員會」之名稱，爰將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內政部公地放領審議委員會」名稱修正為「內政部公地放領審議會」。 (三)為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修正各款之機關名稱，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刪除現行第四條規定，爰刪除現行第二項規定。 四、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不得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之組織事項，爰刪除現行第三項規定。 五、現行第四項配合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	--	---

	之。	
第九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程序如下： 一、接收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清冊、公告放領及通知承租人申請承領。 二、現場調查並確認現使用承租人身分。 三、編造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承領戶清冊送地價經收行庫。 四、通知申請人繳納第一期地價，繳納後三個月內發給承領證書；一次繳清全部地價者，免發給之。 五、繳清全部地價後囑託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並通知承領人領取土地所有權狀。	第十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程序如左： 一、接收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清冊。 二、公告並通知受理申請承領。 三、現場調查並確認現使用承租人身分。 四、未登記土地辦理地籍測量登記，已登記土地得經申請人之申請辦理土地複丈。 五、審定及公告確定放領。 六、編造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承領戶清冊分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地價經收行庫、該管地政事務所及直轄市政府建設局或縣(市)政府農業局(科)或建設局。 七、通知申請人繳納第一期地價，並以書面承諾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所定各項限制。 八、發給承領證書。 九、繳清全部地價後囑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並通知承領人領取土地所有權狀。 第十四條第二項 申請人	一、條次變更。 二、序文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序文，另各款修正如下： (一)為符體例，現行第一款及第二款整併列為第一款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第三款配合移列為第二款。 (三)配合刪除現行第四條規定，爰刪除現行第四款規定。 (四)因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已就放領土地完成清查檢討評估作業，並就符合規定者始報送內政部公地放領審議會審議，爰刪除現行第五款規定。 (五)為儘速完成放領工作，爰修正現行第六款檢送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承領戶清冊之機關(構)，並配合移列至第三款。 (六)第四款由現行第七款前段、第八款及第十四條第二項整併規範，又依司法院釋字第八十九號解釋，放領行為屬於代表國家與承領人訂立私法上之買賣契約，於發給承

	<u>繳清第一期地價，並以書面承諾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所定各項限制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三個月內發給承領證書。</u>	領證書時，買賣契約即行成立。是以，如申請人一次繳清全部地價者，因買賣契約已成立，並完成對待給付，無須再發給承領證書，爰予修正，以簡化行政作業。 (七)因書面承諾事項，屬執行性及細節性事項，於臺灣省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工作要點（以下簡稱工作要點）另定之為已足，爰刪除現行第七款後段規定。 (八)現行第九款配合移列為第五款，並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
<u>第十條</u>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前條第一款規定公告受理申請承領之期間為<u>自公告之日起算一年</u>。 承租人逾期未申請承領者，視為放棄承領。	<u>第十一條</u>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前條第二款規定公告受理申請承領之期間為三十日。 承租人逾期未申請承領者，視為放棄承領。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公地放領政策為國家重要政策，為保障承租人權益，爰修正第一項之公告受理申請承領期間，並配合體例，修正援引款次。 三、第二項未修正。
<u>第十一條</u>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u>第九條第二款</u>規定<u>現場</u>調查時，應會同農業機關及放租機關逐筆調查，<u>確認下列事項</u>，並通知承租人備具身分證明文件到場指	<u>第十二條</u>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u>第十條第三款</u>規定調查時，應會同農業機關及放租機關<u>(構)</u>逐筆調查，並通知承租人備具身分證明文件到場指界。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規範體例，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整併列為第一項。 三、配合刪除現行第四條及第十條第四款規定，爰刪除現行第二項

界： 一、現使用人與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清冊所載承租人相符。 二、邊際養殖用地現供養殖使用。 三、承租邊際養殖用地界址無糾紛。 四、邊際養殖用地承租權無糾紛。 <u>前項</u>調查結果，不符合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造具放領國有邊際養殖用地現況不符清冊送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查明處理。	<u>經依前項調查，符合左列情形者，應依第十條第四款規定辦理之。</u> 一、現使用人與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清冊所載承租人相符。 二、邊際養殖用地現供養殖使用。 三、承租邊際養殖用地界址無糾紛。 四、邊際養殖用地承租權無糾紛。 經調查結果，不符合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造具放領國有邊際養殖用地現況不符清冊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查明處理。	序文。 四、現行第三項配合移列為第二項，並配合體例及行政院組織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第十條第四款規定辦理地籍測量或土地複丈時，應由放租機關（構）會同申請人現場指界。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前項地籍測量或土地複丈，應訂定年度測量計畫，分期分區辦理。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刪除現行第四條及第十條第四款規定，爰予刪除。
第十二條 前條調查結果，有辦理土地複丈需要時，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通知放租機關會同承租人現場指界。		一、<u>本條新增。</u> 二、基於實務需求，如為確認承租人及公產管理機關實際使用該土地範圍，應辦理複丈分割，爰增訂本條規

		定。
<u>第十三條</u>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委託地價經收行庫開發地價繳納通知書，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繳清第一期地價。 申請人不按前項規定辦理者，視為放棄承領。	<u>第十四條</u>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u>審定及公告確定放領後</u>，應委託地價經收行庫開發<u>第一期地價繳納通知書</u>、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繳清第一期地價。 <u>申請人繳清第一期地價，並以書面承諾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所定各項限制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三個月內發給承領證書。</u> 申請人不按第一項規定辦理者，視為放棄承領。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刪除現行第十條第五款之審定及公告程序，爰修正第一項，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三、現行第二項整併至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四款規範，爰予刪除。 四、現行第三項配合移列為第二項，並配合調整引用項次。
<u>第十四條</u> 承領人於繳清全部地價後，應檢具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送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囑託<u>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並通知承領人繳清書狀費及登記費後檢附承領證書領取土地所有權狀。</u> <u>前項應檢具之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能以電腦查詢者，得免提出。依第九條第四款規定一次繳清全部地價者，免附承領證書。</u>	<u>第十五條</u> 承領人於繳清全部地價後，應檢具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送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囑託該管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憑原承領證書領取土地所有權狀。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以求明確。 三、基於簡政便民，承領人應檢具之資料能以電腦查詢者，得免提出，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四款規定，繳清全部地價者，於領取土地所有權狀時免附承領證書，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u>第十五條</u> 承領人自承領之當期起免繳租金。但	<u>第十六條</u> 承領人自承領之當期起免繳租金。但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應負擔地價稅或田賦。	應負擔地價稅或田賦。	
第十六條 承領之邊際養殖用地，於承領人未繳清地價前，因不可抗力致部分或全部不能使用者，由承領人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勘查屬實，經直轄市政府核准或縣(市)政府報內政部核准後，其不能使用部分，自申報之日起，准予減免其應繳之地價。 前項免繳地價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註銷承領，並收回其承領證書。但承領數筆土地僅部分土地免繳地價者，於原承領證書加註後發還之；其已繳之地價應無息退還。	第十七條 承領之邊際養殖用地，於承領人未繳清地價前，因不可抗力致部分或全部不能使用者，由承領人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勘查屬實，經直轄市政府核准或縣(市)政府報內政部核准後，其不能使用部分，自申報之日起，准予減免其應繳之地價。 前項免繳地價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註銷承領，並收回其承領證書。但承領數筆土地僅部分土地免繳地價者，於原承領證書加註後發還之；其已繳之地價應無息退還。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七條 承領人於繳清地價取得土地所有權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註銷承領，並廢止其承領證書，送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另行處理： 一、死亡無人繼承。 二、因遷徙或轉業，不能繼續承領。 前項土地所繳之地價，除承領人死亡無人繼承者依民法處理外，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通知承領人一次無息發還。	第十八條 承領人在繳清地價取得土地所有權前，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收回土地另行處理。 一、死亡無人繼承。 二、因遷徙或轉業，不能繼續承領。 前項經收回土地所繳之地價，除承領人死亡無人繼承者依民法處理外，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通知承領人一次無息發還。 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收回土地之地上物得限期由承領人處理；或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一、條次變更。 二、為明確規範承領人不能繼續承領之法律效果及後續處置方式，爰修正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規定。 三、承領之土地既經註銷承領，該土地宜由公產管理機關依公產法規處理，爰刪除第三項規定。

	併同特別改良估定價格，予以補償。	
第十八條 承領人於繳清地價取得土地所有權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撤銷承領，並撤銷其承領證書，送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另行處理： 一、冒名頂替矇請承領。 二、轉讓或出租。 三、違反使用編定容許使用，經通知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 四、承領人不自任養殖。 依前項第二款撤銷承領者，所繳之地價不予發還。其餘各款撤銷承領者，所繳之地價一次無息發還。	第十九條 承領人在繳清地價取得土地所有權前，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撤銷承領收回土地。 一、冒名頂替矇請承領。 二、轉讓或出租。 三、違反使用編定容許使用，經通知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者。 四、承領人不自任養殖。 依前項第二款撤銷承領收回土地者，所繳之地價不予發還。其餘各款撤銷承領收回土地者，所繳之地價一次無息發還。 依第一項第二款撤銷承領收回之土地，其土地之特別改良或地上物不予補償，其餘各款撤銷承領收回之土地，其地上物由承領人依限處理，逾期未處理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逕行清除，不予補償。	一、條次變更。 二、為配合法制體例，第一項序文之「左列」修正為「下列」，第三款之「逾期」修正為「屆期」，並刪除「者」字。復考量「收回土地」一詞未臻明確，為利實務作業，爰於序文明定經撤銷承領之處理方式。 三、配合第一項修正刪除「收回土地」文字，爰修正第二項。 四、承領之土地既經撤銷承領，該土地宜由公產管理機關依公產法規處理，爰刪除現行第三項規定。
第十九條 承領人逾期繳納第一期以後各期地價者，依下列規定按當期應納地價加收違約金： 一、逾期未滿一個月者，加收百分之二。 二、逾期一個月以上未	第二十條 承領人逾期繳納第一期以後各期地價者，依左列規定按當期應納地價加收違約金。 一、逾期未滿一個月者，加收百分之二。 二、逾期一個月以上未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序文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序文。 三、參照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逾期繳納第一

滿二個月者，加收百分之<u>四</u>。 三、逾期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加收百分之<u>八</u>。 四、逾期三個月以上者，加收百分之<u>十</u>。 逾期四個月仍未繳納者，得撤銷承領，其已繳地價一次無息發還，<u>並撤銷其承領證書，送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另行處理</u>。	滿二個月者，加收百分之<u>五</u>。 三、逾期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加收百分之<u>十</u>。 四、逾期三個月以上者，加收百分之<u>十五</u>。 逾期四個月仍未繳納者，得<u>予撤銷承領收回土地</u>，其已繳地價一次無息發還，土地之特別改良或地上物比照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期以後各期地價加收違約金標準，調降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違約金比率，以為放領土地之一致處理。 四、承領之土地如經撤銷承領，該土地宜由公產管理機關依公產法規處理。另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一項刪除「收回土地」等字，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u>第二十條</u> 放領地價由<u>地價經收行庫</u>辦理經收，悉數解繳國庫。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放領所需經費，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編列預算支應。	<u>第二十一條</u> 放領地價之<u>繳納</u>，由國家行庫、直轄市行庫及其分支機構辦理經收，悉數解繳國庫。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放領所需經費，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編列預算支應。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u>第二十一條</u> 承領人繳清地價，取得土地所有權後滿五年始得移轉。 承領人取得土地所有權後五年內，除政府實施國家經濟政策或公共需用外，不得變更使用。	<u>第二十二條</u> 承領人繳清地價，取得土地所有權後滿五年始得移轉。 承領人取得土地所有權後五年內，除政府實施國家經濟政策或公共需用，<u>辦理區段徵收或徵收</u>外，不得變更使用。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考量政府實施國家經濟政策或公共需用方式眾多，不限辦理區段徵收或徵收，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u>第二十三條</u> 依本辦法辦理放領之工作要點，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定之，報內政部備查；在縣(市)，由內政部定之。	一、<u>本條刪除</u>。 二、因工作要點係屬行政規則，本得由行政機關本於職權自行訂定，毋庸另為規範，爰予刪除。

<u>第二十二條</u> 山坡地範圍內國有邊際養殖用地之放領，除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外，其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承領後之移轉登記等事項，準用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規定辦理。	<u>第二十四條</u> 山坡地範圍內國有邊際養殖用地之放領，除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外，其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承領後之移轉登記等事項，準用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第二十三條</u> 直轄市有、縣（市）有及鄉（鎮、市）有養殖用地之放領，得比照本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u>第二十五條</u> 直轄市有、縣（市）有及鄉（鎮、市）有養殖用地之放領，得比照本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第二十四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第二十六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